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调整

（一）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6.1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553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不作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发行数量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关于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调整

（一）原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表述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关于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